

重庆市潼南区群力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文件的决定

群力府〔2024〕72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各站、办、所，镇直各单位：

经群力镇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市潼南区群力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群力府〔2018〕210号）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群力镇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